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登招[2016]009 号

招 标 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3.1 初步评审.....	23
3.2 详细评审.....	2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4 评标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2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9
2. 投标报价说明.....	49
3. 其他说明	4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首页 > 交易信息 > 县区工程 > 招标公告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登封分中心 发布时间：2016-02-18

交易编码	登招[2016]009 号
招标人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层数	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2 采购编号：登招[2016]009 号

2.3 项目地点：登封市大冶镇

2.4 质量：合格

2.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六个标段

第一标段：登封市大冶镇石岭头社区至镇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二标段：登封市大冶镇老井社区至镇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三标段：登封市大冶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四标段：登封市大冶镇工业园区至西施村社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五标段：登封市大冶镇西施村社区、西刘碑社区至东刘碑社区、新建小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

第六标段：监理标（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7 招标范围：施工标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监理标为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第 1-5 标段）

（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另 2012 年以

前的建造师证书需携带继续再教育合格证书；（3）、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3.2、监理标（第 6 标段）

（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总监为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3）、被授权人、项目总监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0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楼）（详细地址）持报名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4.2 报名时请携带：

施工标（第 1-5 标段）：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继续再教育合格证（如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近期出具）；行贿档案查询申请书（详见附件）。

监理标（第 6 标段）：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拟派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及项目总监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行贿档案查询申请书（详见附件）。

报名时出示以上资料原件（验后原件退回）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四份，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持身份证到现场报名。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4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5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建设信息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大冶镇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380088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路交叉口东 200 米行署国际 E 座 8 楼

联 系 人：何女士 刘女士

联系电话：13526713559 13592586456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2016-02-18

附件： 行贿档案查询申请书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公司（申请单位名称）（电话： 固话： ），拟于 年 月 日，参加 年 月 日在 采购网公开发布的由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业单位名称）（电话： ）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报名，现将本公司及法人；建造师及被委托人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交检察机关，请给予查询本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申请单位查询名称）

年 月 日

公告详情

标段详情

标段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标段要求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标段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标段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标段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标段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标段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标段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标段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第五标段：
标段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标段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第六标段：
标段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总监为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版权所有：郑州建设信息网

推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11 浏览器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 邮编：450006 豫 ICP 备 05010225 号





[首页](#) [工作动态](#) [采购信息](#) [其他公告](#) [合同验收](#) [业务指南](#) [政策法规](#) [培训园地](#) [文件下载](#) [代理机构](#)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2 采购编号：登招[2016]009 号

2.3 项目地点：登封市大冶镇

2.4 质 量：合格

2.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六个标段

第一标段：登封市大冶镇石岭头社区至镇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二标段：登封市大冶镇老井社区至镇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三标段：登封市大冶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四标段：登封市大冶镇工业园区至西施村社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五标段：登封市大冶镇西施村社区、西刘碑社区至东刘碑社区、新建小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

第六标段：监理标（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7 招标范围：施工标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监理标为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第 1-5 标段）

（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另 2012 年以前的建造师证书需携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3）、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3.2、监理标（第 6 标段）

（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总监为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3）、被授权人、项目总监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0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楼）（详细地址）持报名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4.2 报名时请携带：

施工标（第 1-5 标段）：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继续教育合格证（如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近期出具）；行贿档案查询申请书（详见附件）。

监理标（第 6 标段）：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拟派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及项目总监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行贿档案查询申请书（详见附件）。

报名时出示以上资料原件（验后原件退回）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四份，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持身份证到现场报名。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4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5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03 月 11 日 下午 14 时 30 分，地点为 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建设信息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大冶镇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380088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路交叉口东 200 米行署国际 E 座 8 楼

联 系 人：何女士 刘女士

联系电话：13526713559 13592586456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2016-02-18

附件： 行贿档案查询申请书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_____公司（申请单位名称）（电话：_____ 固话：_____），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采购网公开发布的由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业主单位名称）（电话：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报名，现将本公司及法人_____；建造师_____及被委托人_____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交检察机关，请给予查询本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申请单位查询名称）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大冶镇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038008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路交叉口东 200 米行署国际 E 座 8 楼 联 系 人：何女士 刘女士 联系电话：13526713559 13592586456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 2013、2014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投标内容	施工标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监理标为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3.1 (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六个标段（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1-5 标段） 第一标段：登封市大冶镇石岭头社区至镇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二标段：登封市大冶镇老井社区至镇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三标段：登封市大冶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四标段：登封市大冶镇工业园区至西施村社区污水管网建设 第五标段：登封市大冶镇西施村社区、西刘碑社区至东刘碑社区、新建小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 第六标段：监理标（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06 月 15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施工标（第 1-5 标段） 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另 2012 年以前的建造师证书需携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3、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

		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6 年 03 月 11 日</u> 下午 <u>14 时 30 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3.2.3	招标控制价	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 7 日 前予以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按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人民币 <u>贰万元整</u> （第 1-5 标段） 人民币 <u>壹仟元整</u> （第 6 标段） 缴纳形式：投标单位 基本账户转账 ，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 格式“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 缴纳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紫荆山路支行 账 号：7605 0154 8000 03461 缴纳时间：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201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2014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人单位名称 后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2) 清单报价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师或造价员专用章并签字。 (3)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加盖中介机构公章、资质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含所有投标内容的 U 盘电子文档壹份，不退还。）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方式均应采用胶粘，装订牢固，不得有掉页、易散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编页码，每本投标文件的总页数控制在 200 页左右，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建设信息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11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委托人及项目经理必须为报名时的人员，不得更换。招标人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持建造师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份 300 元，售后不退。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附银行转账凭条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需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根据相关规定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前附表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3.6.3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30_分 投标报价：_60_分 工期及质量：_4_分 企业信用：_1_分 其他评分因素：_5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以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为准； 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至时间前 7 天予以公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	

			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为废标。 1、当有效评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评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标准 (3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齐全、准确、清晰、情况得 1-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方案、措施情况得 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 1-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 1-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管理措施情况得 1-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措施计划情况得 1-3 分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根据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得 1-2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计划情况得 1-2 分
		施工总平面图	1-2 分
以上每缺 1 项该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评标报价评审 (54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46 分), 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46 分) 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46 分) 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 8 分; 如果低于评标基准值 92%以上的每再低于 1%在满分 (54 分) 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审 (3分)	评委根据工程特点选点 3 项清单项目, 如果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人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分项基准价, 如果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 (含五家) 时, 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分项基准价, 在基准价+5% (含+5%) ~-10% (含-10%) 范围内的综合单价, 每项得 1 分, 共计 3 分,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单价 (3分)	评委根据工程特点选点 3 项材料。如果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人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分项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含五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分项基准价，在基准价+5%（含+5%）~-10%（含-10%）范围内的单价，每项得 1 分，共计 3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2.2.4 (3)	工期及质量评分标准（4分）	工期（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质量（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2.4 (4)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1分）	企业信用（1分）	以投标人提供由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招标入围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为准。投标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到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对 A 至 AAA 等级的投标企业得 1 分；对 B 至 BBB 等级的投标企业得 0.5 分；对 C 至 CCC 等级的投标企业不得分；信用等级详情应登陆 www.zzcredit.gov.cn 网站查询核对，网站如果不能正常使用的，须到郑州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开具证明。（ 开标时审验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没有原件的按未提供计分。 ）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1分）； 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1分）； 3.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1分）； 4.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1分）； 5.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1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打 0.1-1 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工期及质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工期及质量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审查其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期及质量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批准的施工图纸、招标补充通知、答疑及变更；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5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代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工程量清单数量计算有误引起工程量增减在超过 5%以外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签证，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符合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自行解决。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郑州市和登封市的相关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内部或与场地内其他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承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
- (2) 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
- (3) 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13 和 12.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登封市造价信息部门发布的同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执行，没有的参考郑州市发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1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1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1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1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1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1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十一级风（含十一级）以下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四级以下（含

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天以内(含5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误工费;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5%(含5%)误差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的要求编制及有关造价文件执行本次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之间的优惠比率编制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2、由于工程量清单数量计算有误引起工程量增减在超过5%以外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2013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

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结算审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 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后无质量问题。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二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结算）、财务结算手续**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许可证和与施工相关的证件，费用分担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_____；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时 1 个月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无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单综合单价》(2008)；

(4)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5) 材料价格参照 2015 年第 4 季度登封市建设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3.5 招标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3.6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除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还需按照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5]68 号文执行。

3.7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7.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8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施工现场水、电表测量数据结算。建设单位在给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时，扣除代中标人交付的水、电费。

3.9 最高控制价

3.9.1 本工程设有最高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9.2 最高控制价在开标前七天公布。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招[2016]____号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附银行转账凭条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评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_____), 工期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按投标截止之日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工程第__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备 注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60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条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技术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项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材料费小计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1.1	安全生产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				
3	1.2	文明施工措施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34*1.66				
4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定额人工费				
5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定额人工费				
6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定额人工费				
7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8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9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合 计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4 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定)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安全生产事故记录证明或声明 (格式自定)

九、其他资料